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证券部供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本次交易	指	上海莱士拟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100%股权;同时,拟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49,972.00万元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莱士拟通过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海莱士拟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49,972.00万元的行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上海莱士/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邦和药业	指	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广仁药业	指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上林邦和	指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醴陵邦和	指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苏州麦迪仙	指	苏州麦迪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建	指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华建	指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的合称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莱士国际	指	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中通诚资产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华兰生物	指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7.SZ)
远大蜀阳	指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蓉生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黔峰	指	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泰邦	指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回天	指	西安回天血液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生物	指	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BPO
绿十字生物	指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00161.SH)
康宝生物	指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所	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九双林	指	三九集团双林药业有限公司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卫武光明	指	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紫光	指	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
博雅生物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00294.SZ)
世辛生物	指	哈尔滨世辛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所	指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海星邦和	指	郑州海星邦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海星集团	指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安海星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陕西中辉	指	陕西中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陕西中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海星科技	指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85.SH),2007年更名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涌金投资	指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知金科技	指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万钥	指	上海万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平原实业	指	郑州平原实业有限公司
瑞福通达	指	陕西瑞福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盈泰九鼎	指	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	指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曲元和	指	鼎曲元和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	指	河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泽九鼎	指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黑龙江广仁	指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武汉邦和营销	指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SFD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前次交易	指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于2013年5月收购邦和药业63%股权的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3]105号《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4月30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液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实行强制性审查、检验和批准的制度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采血浆站、浆站	指	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丙	指	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肌丙	指	是人体受抗原(比如病毒)刺激后产生的一种蛋白质,只限于肌内注射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药监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按照临床治疗必需、疗效好的原则制定的,用于指导临床医生合理用药,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方向的药品目录
卫医发[2006]118号文	指	国家卫生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EIA,酶联免疫法	指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enzyme 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ELISA)是以免疫学反应为基础,将抗原、抗体的特异性反应与酶对底物的高效催化作用相结合起来的一种敏感性很高的试验技术
重组类血液制品	指	通过基因工程手段将编码血浆蛋白的基因转入工程细胞株中表达生产的非血源性血液制品
免疫血浆	指	从经特殊免疫或先天产生的含有较高特定抗体效价供血浆者处采集的高抗体效价血浆
收率	指	投入单位体积原料血浆所生产出来的某一产品数量,收率是反映血液制品生产制备工艺和技术的一个重要指标
综合收率	指	即血浆综合利用率,投入单位体积原料血浆所生产出来的所有产品数量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93,652,444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100%股权,其中,向科瑞天诚发行29,191,467股,收购其持有的邦和药业31.17%的股权;向新疆华建发行29,809,573股,收购其持有的邦和药业31.83%的股权;向傅建平发行29,968,782股,收购其持有的邦和药业32.00%的股权;向肖湘阳发行4,682,622股,收购其持有的邦和药业5.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邦和药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为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26,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9,972.00万元,莱士中国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公司与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签署了2013年6月2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已经与莱士中国于2013年6月27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已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邦和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邦和药业100%股权评估值为180,695.6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在参考评估值和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前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0,000万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上海莱士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2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扣除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分红(每10股分0.5元,已在停牌期间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后的价格,即19.2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科瑞天诚、傅建平、新疆华建承诺:以邦和药业股权所认购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因邦和药业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交易对方肖湘阳承诺:以其持有的邦和药业股权认购而取得上海莱士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因邦和药业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傅建平、肖湘阳将来成为上海莱士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的股份在其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上海莱士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海莱士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莱士中国承诺: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

1.利润补偿期间

交易各方约定,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2013、2014、2015年度。如在2013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由各方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3]105号》(简称《评估报告》),邦和药业对应的2013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期限(注)	2013年度(预计完成当年)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43.69	10,485.48	13,423.24	17,125.21

注:如果2013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2015年;如果2014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2016年。

交易对方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承诺,邦和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邦和药业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暂定为2013-2015年度,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年底,2014年年底及2015年年底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243.69万元、18,729.17万元及32,152.41万元。如在2013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由各方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3.补偿实施方式

①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邦和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未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上海莱士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海莱士股份的方式实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海莱士股份数。

②根据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如发生利润补偿情况,股份补偿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③交易各方一致确认,如出现交易对方应对上海莱士进行补偿的情形,则①首先由科瑞天诚、傅建平同时承担股份补偿的责任,各自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当年实际股份补偿数量的50%,直至科瑞天诚本次以邦和药业股权认购的上海莱士股份数已全部补偿完毕;②然后,由傅建平以剩余的股份继续补偿,直至傅建平本次以邦和药业股权认购的上海莱士股份数已全部补偿完毕;③然后,由新疆华建、肖湘阳同时承担补充补偿责任,各自补偿数量为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的50%,直至肖湘阳本次以邦和药业股权认购的上海莱士股份数已全部补偿完毕;④然后,由新疆华建本次以邦和药业股权认购的上海莱士股份数已全部补偿完毕。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609,252,444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由于本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血液制品行业属于限制类行业,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本公司收购邦和药业股权的事项尚需取得河南省商务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和无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邦和药业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莱士	邦和药业	交易价格	邦和药业(交易价格)/上海莱士
2012.12.31资产总额	120,826.08	38,249.13	180,000.00	148.97%
2012.12.31资产净额	100,365.58	25,965.23	180,000.00	179.34%
2012年度营业收入	66,267.69	23,199.82	-	35.01%

由于邦和药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本公司2012年度本总资产和净资产的50%,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前,科瑞天诚于2013年5月通过市场化手段收购了邦和药业31.17%的股权,然后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本公司。由于科瑞天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依据《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但是,科瑞天诚先期收购邦和药业的股权,系为了实现商定的交易结构和交易目的而进行的过桥安排,科瑞天诚在两次交易间并未赚取任何收益,收购完成后未参与邦和药业的运营管理,且在第一时间即与本公司达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可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行业整合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交易各方市场化磋商的结果。

此外,莱士中国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系由莱士中国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亦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血液制品行业产业整合,标的资产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交易对方中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向非关联交易对象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4,460,977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609,252,444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58%,本次向非关联方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高于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血液制品行业同行业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本公司和邦和药业均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是国内少数可同时生产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三大类产品的血液制品企业之一,拥有7个品种、共23个规格产品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产品结构丰富。本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共12家,年投浆量约355吨,投浆量规模位列行业前五名。邦和药业目前生产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乙肝人免疫球蛋白4个品种、共9个规格的产品。邦和药业下属单采血浆站2家,年投浆量约120吨。

血液制品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的治疗方面,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自2001年起,国家为加强对血液制品行业的监管,不再审批新的血液制品企业。目前,我国共有血液制品生产企业30余家。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患者对血液制品的需求旺盛,而根据卫生部统计,目前整个行业投浆量约4,000吨/年的水平,较8,000吨/年的市场需求缺口巨大,产品供不应求成为常态。

2004年以后,全球血液制品企业通过一系列整合,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贝林、百特、拜耳、基立福、奥克特珐玛等大型企业的产品所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85%。与国际血液制品行业企业数量少、经营规模大的现状相比,目前我国血液制品企业共有30余家,呈现小而多的态势。国家不断加强的监管政策使得血液制品行业的进入壁垒极高,目的是促使行业优胜劣汰,集中度提高,从而提升我国血液制品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重大收购兼并事件逐步增多,如天坛生物收购成都蓉生、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收购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大安》)、中国生物收购贵阳黔峰和西安回天等交易均使得收购方的综合实力得以大幅提升。本公司通过行业整合实现跨越式发展是大势所趋。

(二)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借助资本市场手段,本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做强做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本次对邦和药业实施并购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一)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做大公司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可同时生产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拥有7个品种、共23个规格产品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产品结构丰富。邦和药业目前能生产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乙肝人免疫球蛋白4个品种、共9个规格的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邦和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年投浆量将由目前的355吨增至475吨,一跃而成为国内血液制品龙头生产企业之一。本公司可以充分发挥与邦和药业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借此机会做大公司主业,增加本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及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盈利能力增强,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的邦和药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2012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0.46元/股,根据大华审计报告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2012年初完成重组,则本公司备考的2012年度每股收益将达到0.48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摊薄影响0.51元/股,每股收益将增加;根据经国富浩华审核的邦和药业盈利预测报告,2013年、2014年邦和药业的净利润分别为7,517.21万元、10,485.48万元;根据经大华所审核的上海莱士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30,912.93万元、34,910.53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海莱士的决策过程

①2013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②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与莱士中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科瑞天诚的决策过程

2013年6月20日,科瑞天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莱士转让邦和药业31.17%股权的交易。

3.新疆华建的决策过程

2013年6月20日,新疆华建唯一股东中国华建决定,同意新疆华建向上海莱士转让邦和药业31.83%股权的交易。

4.邦和药业决策过程

2013年6月20日,邦和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将其持有的邦和药业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士的方案。

5.莱士中国决策过程

2013年6月23日,莱士中国股东黄凯斐署名文件,同意莱士中国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认购上海莱士定向增发的2,600万股新股。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由于本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血液制品行业属于限制类行业,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本公司收购邦和药业股权的事项尚需取得河南省商务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能生效: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如需)。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邦和药业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为莱士中国。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特定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六、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扣除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分红(每10股分0.5元,已在停牌期间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后的价格,即19.2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3]105号》(简称《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邦和药业(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6,424.92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收益法评估值180,695.60万元,增值154,270.68万元,增值率583.8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在参考评估值和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前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0,000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在参考评估值和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前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0,000万元。其中,科瑞天诚持有的31.17%股权交易价格为56,106.00万元,新疆华建持有的31.83%股权交易价格为57,294.00万元,傅建平持有的32.00%股权交易价格为57,600.00万元,肖湘阳持有的5.00%股权交易价格为9,000.00万元。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前,科瑞天诚于2013年5月通过市场化手段收购了邦和药业31.17%的股权,然后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本公司。由于科瑞天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依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是,科瑞天诚先期收购邦和药业的股权,系为了实现商定的交易结构和交易目的而进行的过桥安排,科瑞天诚在两次交易间并未赚取任何收益,收购完成后未参与邦和药业的运营管理,且在第一时间即与本公司达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可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行业整合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交易各方市场化磋商的结果。

此外,莱士中国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系由莱士中国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亦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邦和药业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莱士	邦和药业	交易价格	邦和药业(交易价格)/上海莱士
2012.12.31资产总额	120,826.08	38,249.13	180,000.00	148.97%
2012.12.31资产净额	100,365.58	25,965.23	180,000.00	179.34%
2012年度营业收入	66,267.69	23,199.82	-	35.01%

由于邦和药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本公司2012年度本总资产和净资产的50%,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18,889.7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8%;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18,36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0%。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制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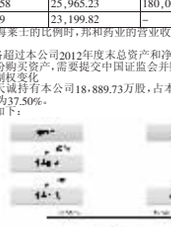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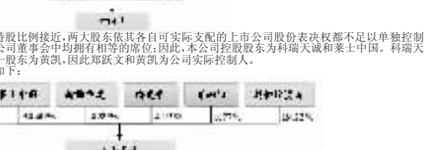

为保持本公司控股股东间股权结构的均衡,在科瑞天诚以其持有的邦和药业31.17%股权认购此次发行的2,919.15万股的情况下,莱士中国以现金49,972.00万元认购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2,600.00万股,以维持与科瑞天诚控股股东间股权结构的均衡。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瑞天诚持股比例为35.80%,莱士中国持股比例为34.40%。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都不足以单独控制上市公司,且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在本公司董事会中均拥有相等的席位,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跃文和黄凯。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注册资本:	48,960.00万股
股票代码:	002252
设立时间:	1988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跃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
营业执照号码:	31000040000403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2607241951
联系电话:	021-64303911
传真号码:	021-64300699
邮政编码:	200245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由美国莱士和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于1988年10月29日在上海合资成立。2004年6月,原合资中方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2003年3月1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科瑞天诚。2006年11月,美国莱士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莱士中国。2007年1月17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7号文批准,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6]审字557号《审计报告》)确定的2006年6月30日净资产12,000万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成12,000万股股本,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事项已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7]验字009号《验资报告》。上海莱士于2007年3月1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科瑞天诚	6,000.00	50.00%
莱士中国	6,000.00	50.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1.2008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

2008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746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8年6月11日,本公司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发行股票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00万股;2008年6月23日,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为4,000万元。2009年6月8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2.2010年10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9月14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中期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1,2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7,200万股。此方案已于2010年10月19日实施完毕,并于2010年12月2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3.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19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21,76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8,960万股。此方案已于2012年5月8日实施完毕,并于2012年9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2010年至今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和黄凯。

2012年12月4日之前,本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分别持有公司37.50%的股份。2012年12月4日开始,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上海莱士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2%的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11月26日公司价牌,科瑞天诚累计增持本公司52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8%)。科瑞天诚的增持行为不改变本公司控股权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科瑞天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股份188,897,3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成立于2002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郑跃文,注册资本2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科瑞天诚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莱士中国

截至